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重申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之規定，請確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人事室公告

：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2013/9/5 22:50:00

重申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之規定，請確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，又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為避免造成社會觀感不佳，請加強宣導。二、檢附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、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各一份。